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经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各企业(含集团公司总部、分公司和子公司,下同)，各企业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原则下，可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集团公司财务核算监管中心备案。

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组织体系

第三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是财务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总经理对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财务工作，组织落实董事会相关财务决议，完善各项财务制度。

财务总监和分管资金管理工作的领导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公司的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本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负责。

第四条 集团公司总部设财务核算监管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是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总部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管下属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属各企业设财务部,是本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业务上接受集团公司总部财务核算监管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的具体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和安排必须遵守内控制度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岗位轮换。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会计人员聘任实行回避制度。企业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其任职企业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其任职的部门担任出纳工作。

会计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教育培训,由集团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组织安排,财务核算监管中心具体实施。

第三章 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第七条 新设立企业从注册登记成立当月起、收购企业从收购当月起,必须统一使用集团公司规定的财务软件开展财务核算工作。

第八条 各企业必须做好原始记录，健全财务核算资料，确保原始记录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第九条 各企业必须配备经营所需的各种经计量部门验收合格的计量器具，按规定定时向有关部门送检。

第十条 各企业必须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或修订各种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工时等消耗定额和费用开支包干定额等，严格考核并与薪酬紧密挂钩。

第四章 资产营运管理

第十一条 各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取得的各种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全额入账。

严禁公款私存、开设账外账户，严禁私设“小金库”及资金“体外循环”。

第十二条 各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票证的管理。

第十三条 各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建立销售货款回收责任制，积极清收各项债权。企业财务部对各种结算账款必须定期进行全面对账，对逾期或将要逾期的应收债权应及时向业务部门提出追收预警，并报告企业领导。

第十四条 各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采购审批、执行程序，根据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付款审批制

度支付货款。各企业必须建立和完善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用“价格比较”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动态监控。

各企业必须每月对存货实地盘存，年终对全部实物资产实地盘存，并与财务账目核对，若有差异，查明原因，报经审批后进行相应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各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六条 各企业不得自行决定对外直接投资。

第五章 负债和权益管理

第十七条 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技改资金等专项资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各企业不得以经营为名将资金转借他人；不得利用企业信用为外单位筹集资金。

第十九条 各企业应当做好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预收账款的核实工作，在年底前须对应交税费及预收账款进行全面清理和核对。及时将预收账款结转为收入。

第二十条 企业发生偿债危机、遭债权人起诉等情况，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各企业不得增减实收资本或股本。

第六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企业必须建立成本控制系统，强化成本预算约束，推行质量成本控制办法，实行成本定额管理、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

第二十三条 各企业必须实行费用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建立费用开支范围、定额标准和报销审批制度。

第二十四条 成本费用核算应划清五个界限：

(一) 划清成本费用与非成本费用支出的界限，不得把资本性开支列入成本费用。

(二) 划清产品制造费用与期间费用的界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入当期的损益。

(三) 划清本期成本费用与非本期成本费用支出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待摊费用。

(四) 划清不同产品成本的费用界限，可分清的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的成本，不能分清的按确定的分配标准进行分配。

(五) 划清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费用界限，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费用分配根据生产工艺特点选择恰当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成本费用核算必须遵循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原则，谁受益谁承担。

第二十六条 各企业必须按照集团公司制定的成本费用

规范化核算办法进行成本费用核算。

第七章 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要准确确认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

第二十八条 各企业利润分配应当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决议执行。

第八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二十九条 各企业必须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报送各期财务报告，并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各企业财务报告必须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对外报出。

第三十一条 在各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前，各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向外界泄漏有关财务报告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各企业应定期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各企业应当定期（水电企业每季度至少一次，其他企业每月一次）组织召开经营财务分析会议，通过分析发现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与会计工作的交接

第三十四条 会计档案由档案室统一管理。各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定期向档案室移交。财务部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材料，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进行整理登记，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财务部门保存一年，期满后由财务部门向档案室移交。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严格执行财政部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会计工作交接制度。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管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企业接受集团公司总部审计监察部的财务检查以及财政、税务和审计机关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总部财务核算监管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韶能司字[2013]7号文颁布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